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8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74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债务重组计划》披露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积极就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债务重组计划》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于近期采用邮件表决方式召开了债委会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就《债务重组计划》进行了表决，债委会成员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的情况如下：

1. 其持有的债权敞口本金余额为1,030.72亿元，占债委会全体成员债权敞口本金余额比例为80.75%；

2. 同意票数为82票，占债委会全体成员总票数的71.93%；

3. 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金额为643.02亿元，占债委会全体成员的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的83.95%。

根据《债委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债委会全体会议应当经占债委会全体成员债权敞口本金余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委会成员以及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委会全体成员的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半数以上，方视为表决通过。因此，按照上述表决结果和《债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债务重组计划》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开展如下工作：

1、召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届时，对于已加入债委会的持有人，原则上应在持有人会议上对《债务重组计划》投出同意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等《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等《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2、债委会工作组于2021年12月9日向全体债委会成员公布债权人登记册及表决结果统计表，并给予债权人2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此期间内如债委会成员对债权人登记册及表决结果统计表存在异议，并足以影响表决结果的，债委会工作组将可能根据异议情况作出修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为380亩（具体以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公司拟在大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具体开发建设和后期的经营管理。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资产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概况

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实施，有效扩充产能，经过公司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初步沟通，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为380亩（具体以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公司将于近期内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的名义参与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后续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事项亦由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逐步实施。

经内部测算，预计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和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在大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具体开发建设和后期的经营管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将加快推进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有利于满足下一步产能扩充的需求，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和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因历史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9号】，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明，中润资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年5月12日，中润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崔炜、刘家庆、疏小倩、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聚富）等借款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2016年5月，中润资源先后向崔炜、疏小倩、刘家庆、国金聚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同）（以下简称鼎亮汇通）、上海翊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芃）借款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润资源向崔炜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润资源与崔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崔炜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月13日）起60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年5月23日，中润资源与崔炜再次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崔炜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月24日）起60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年10月19日，崔炜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上述22,000万元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2017年7月14日，中润资源向崔炜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14,0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崔炜第二次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再次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剩余借款本金14,000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10月10日。截止2017年10月10日，中润资源仍未清偿上述债务。截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剩余借款本金。

（二）、中润资源向刘家庆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润资源与刘家庆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刘家庆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月13日）起30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之后，刘家庆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未记载出具时间），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31日。截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三）、中润资源向疏小倩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润资源与疏小倩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疏小倩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月13日）起30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直到2016年11月25日，中润资源才向疏小倩清偿上述债务。

(四)、中润资源向国金聚富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中润资源与国金聚富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约定国金聚富代中润资源偿还5,000万元债务，借款期限为代为偿还后的1个月。国金聚富代中润资源实际偿还2,500万元的债务，资金到账日为2016年5月12日。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年10月19日，国金聚富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31日。截止2017年5月31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7年12月19日，中润资源与国金聚富签署《关于向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款的补充协议》，约定中润资源最晚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490.68万元，并在2018年1月31日前付清2,500万元借款的本息。中润资源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490.68万元利息。截至《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2,500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五)、中润资源向鼎亮汇通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润资源与鼎亮汇通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约定鼎亮汇通代中润资源偿还2,500万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代为偿还日（5月12日）后的12个月。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7年10月16日，中润资源与鼎亮汇通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截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六)、中润资源向上海翊芃借款的情况

2016年5月20日，中润资源与上海翊芃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上海翊芃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月23日）起60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直至2016年10月28日，中润资源才向上海翊芃清偿上述债务。

以上事实，有中润资源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借款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财务凭证、银行单据、债权人《催告函》《通知函》、中润资源2016年和2017年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基于上述事实与证据，我会认为：

2016年5月，中润资源分别向崔炜、疏小倩、刘家庆、国金聚富、鼎亮汇通、上海翊芃借款，合计40,0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11日，上述借款中有27,500万元借款本金到期未清偿，中润资源在借款到期前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且上述本金金额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6%。截止2017年6月30日，崔炜、刘家庆、国金聚富同意的展期届满，鼎亮汇通的借款也已到期，但中润资源仍未能偿还这4个债权人合计3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也未在该日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再次展期的书面文件，再度发生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项。这30,000万元借款本金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的规定，中润资源应及时披露上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但中润资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4月27日才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润资源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多次发生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对中润资源的上述涉嫌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明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石鹏、时任董事会秘书贺明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中润资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李明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石鹏、贺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条、14.5.2 条、14.5.3 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齐晓明先生代理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齐晓明先生代理总经理一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齐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经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绍兴上虞地区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公司将择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个人简历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1970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信息与电子学院），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工商管理硕士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程硕士。

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华晶电子研发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PEPPERL+FUCHS Pte Ltd，历任部门经理和高级研发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Philips Lighting），历任全球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亚太荧光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和总监、全球CFL事业部技术官/高级总监、亚太专业灯具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1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欧普照明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欧普照明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官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官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官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官勇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5,734股。辞职生效后，官勇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01,625.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150,812.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8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83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8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01月14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21年12月17日提前结束募集，2021年12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赛意信息（代码30068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睿弘一年定开混合	208,334.00	5,000,016.00	2.27%	5,456,267.46	2.48%	6个月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1,250,000.00	30,000,000.00	0.32%	32,737,500.00	0.3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2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迪阿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迪阿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迪阿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0	154281.6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4	107997.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物产环能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物产环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物产环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7	25088.3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	25088.3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信证券将自2021年12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202305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108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10879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10880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1064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9	011065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11109	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11110	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11696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5	011697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6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7	013198	南方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8	013199	南方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信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客服电话：95536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21年12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056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8057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6	01186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7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13200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13201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1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12	506000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腾安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腾安基金客服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